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20号),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绩增速下滑的问题

问题1、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8亿元,同比增长6.42%,实现扣非后净利润6.6亿元,同比增长7.02%。2016年-2018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速均超过17%、扣非后净利润增速均超过20%。此外,2019年四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7亿元,同比增长0.17%,与2018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1.5%、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41.19%相比差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速与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经营特点和市场环境等,对比其他季度,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速与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我国面包行业已经度过了初创期,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成长期,面包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246.35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404.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0.41%。对标发达国家,2017年我国烘焙食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6.7kg,英美人均年消费量高达42.4kg、27.1kg,与我国饮食习惯较为接近的日本人均年消费量也已达到18.5kg,而我国人口数量是日本人口的10-11倍,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新鲜度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对短保面包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与此同时,国内一些烘焙食品企业也逐渐进入短保面包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升。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和产品竞争力,深耕渠道,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有效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370.98万元,较上年增长16.77%;净利润为68,335.84万元,较上年增长6.4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996.05万元, 较上年增长7.02%。2019年度,公司的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1)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9年公司整体促销活动力度加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2)为提高配送终端服务质量和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加大了产品配送服务费、门店费等销售费用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1.09个百分点。

2019年度,除三全食品外,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扣非后净利率同比变动
002216.SZ	三全食品	8.06%	182.14%	-0.35个百分点	2.01个百分点
603043.SH	广州酒家	19.38%	1.10%	-1.90个百分点	-2.22个百分点
002719.SZ	麦趣尔	11.72%	注1	-5.01个百分点	注1
603886.SH	元祖股份	12.68%	-0.88%	-1.25个百分点	-1.38个百分点
603866.SH	桃李面包	16.77%	7.02%	-0.11个百分点	-1.06个百分点

注1:麦趣尔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二、结合经营特点和市场环境等,对比其他季度,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原因

2019年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11,585.99	10,463.12	10.73%
	第二季度	17,910.52	15,394.07	16.35%
	第三季度	19,331.70	18,668.93	3.55%
	第四季度	17,167.83	17,139.19	0.17%
	全年合计	65,996.05	61,665.31	7.02%

2019年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17%,相比以前年度利润增速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对部分产品(如焙软切片面包、麦芬吐司等)进行了大规模持续性的促销活动,导致公司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减少1.13个百分点;(2)促销活动力度加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0.81个百分点;(3) 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计提的利息费用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财务费用增加1,209万元,此项财务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占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28%。

二、关于销售费用增长的问题

问题2、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增长16.8%,同时当期销售费用12.28亿元,同比增长22.94%或2.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消费返利、促销服务费、陈列费、商场管理费、服务费、新店促销费等;(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和销售费用明细及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消费返利、促销服务费、陈列费、商场管理费、服务费、新店促销费等

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29,290.19	25,888.55	3,401.64	13.14%
产品配送服务费	70,864.78	58,166.78	12,698.00	21.83%
门店费	13,368.87	8,053.83	5,315.04	65.99%
其中:外包服务费	4,619.33	1,523.45	3,095.88	203.22%
促销服务费	2,109.71	1,257.60	852.11	67.76%
陈列费	2,147.67	1,392.93	754.74	54.18%
商场管理费	1,140.01	1,099.18	40.83	3.71%
销售返利	1,987.20	1,533.57	453.63	29.58%
其他门店费	1,364.95	1,247.10	117.85	9.45%
其他销售费用	9,265.81	7,766.95	1,498.86	19.30%
销售费用合计	122,789.64	99,876.11	22,913.53	22.94%

二、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和销售费用明细及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食品新鲜度的要求不断提升, 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烘焙食品企业进入短保面包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注重产品和品牌竞争力的维护,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市场建立了24万多个零售终端,在全国拥有37家全资子公司,涵盖了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基于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产品保质期短、对物流配送的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相应的加大了配送服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2019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22,789.64万元,同比增长22.94%,销售费用率为21.76%,同比增加1.09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产品配送服务费和门店费的增加:(1)随着公司配送周期的缩短和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配送服务费随之增长;(2)2019年公司合作门店数量及促销活动增加,导致外包服务费、促销服务费等门店费用增长较大。

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阶段,销售费用增长较快,针对销售费用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严格控制促销员和兼职促销员的数量:随着华东、华南等新市场陆续推进大卖场,导致增加的促销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已制定严格要求控制增加兼职/专职促销员的数量并对以上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日均及月均销售额的考核标准;

2.控制物流成本:对于现有物流车辆,主要通过继续开发新店、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等方式提升单车销售额;对于新增车辆的投放,将继续严格控制节奏,必须保证先开发客户后再增加车辆,以保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达成预期销售目标,控制物流成本。

三、关于经销商的相关问题

问题3、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经销模式2019年度营业收入2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经销商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个数、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2)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及变化情况;(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说明对应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4)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5)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本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退换货主要原因。

回复:

一、近三年经销商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个数、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近三年公司经销方面的相关数据如下:

1、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205,672.32	175,555.62	152,914.76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6.44%	36.32%	37.48%

2、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华北地区	128	36,041.15	17.52	130	33,279.31	18.96	133	32,998.23	21.58
东北地区	244	90,178.71	43.85	223	79,442.78	45.25	220	66,837.50	43.71
华东地区	141	24,964.99	12.14	105	16,300.15	9.28	51	12,189.88	7.97
西南地区	104	32,819.07	15.96	90	27,362.03	15.59	86	25,015.91	16.36
西北地区	44	20,009.31	9.73	48	17,456.64	9.94	42	15,873.23	10.38
华南地区	26	1,659.08	0.81	13	1,714.70	0.98	0	0	0.00
合计	687	205,672.32	100.00	609	175,555.62	100.00	532	152,914.76	100.00

3、公司经销商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个数	收入金额	个数	收入金额
增加的经销商	80	7,068.35	78	8,210.06
减少的经销商	2	37.92	1	37.31

注:增加的经销商收入列示的是其本期收入金额,减少的经销商收入列示的是其上期收入金额。

二、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及变化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781.13	1.35%
第二名	2,024.36	0.98%
第三名	1,829.95	0.89%
第四名	1,494.22	0.73%
第五名	1,335.49	0.65%
合计	9,465.15	4.60%

2、2018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403.63	1.37%
第二名	1,884.73	1.07%
第三名	1,689.66	0.96%
第四名	1,685.94	0.96%
第五名	1,481.07	0.84%
合计	9,145.03	5.21%

3、2017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077.88	1.36%
第二名	1,709.59	1.12%
第三名	1,509.74	0.99%
第四名	1,373.83	0.90%
第五名	1,327.74	0.87%
合计	7,998.78	5.23%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说明对应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针对大型连锁商超(KA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议销售产品的模式;二是针对外埠市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的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订立经销合同,约定交易价格、服务费政策等,销售商品时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将产品基础价格上给予其一定范围优惠后的价格作为经销商的供货价格, 公司根据经销商供货价格确认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具体金额详见问题3(1)之回复。

四、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合作,双方每年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经销商经营区域、配送要求、人员配备、返货标准、投诉解决、费用支持、风险保证金、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

五、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本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退换货主要原因

公司与经销商间约定的退换货主要条款为:(1) 返货必须满足包装完整、分类装箱等要求;(2)规定不同季节的返货率标准,标准范围内的返货由公司承担,超过标准的部分由经销商承担一定比例。

2019年度, 公司与经销商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为20,834.61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10.13%。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面包属于短保质期产品,为保证食品新鲜程度,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返货制度,为包括直营类客户和经销商在内的客户提供退货服务。

公司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为:公司每日为经销商配送时会将其前一日返货收回,财务根据双方签字的返货单确认返货的数量金额,并冲减其销售收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朱滔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朱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朱滔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石水平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朱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对朱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石水平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8年1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期间,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做访问学者。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做访问学者。同时兼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

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20年0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0/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年06月09日至 2020年06月10日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 1)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gsl.cc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年06月11日 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 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解除质押前, 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58,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97%。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 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54,050,000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77.60%,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34%。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8,750,000	154,050,000	77.60%	19.34%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公司为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

2、项目招标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工程建设费 463,566,200元

5、项目内容: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路线长约7.87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3.5米。

6、建设模式:融资建设

7、建设工期:7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四川省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性公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市政道路、园林景观、交通水利、房地产、土地投资开发和管理,建材、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产品广告),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58%。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价格等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3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4.769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保费补贴	163.3854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钱塘新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	与收益相关
2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76.8142			
3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24.5699			
合计	-	-	264.7695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约为264.7695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2020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5月22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6,9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

于 2019 年 11月 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年5月25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

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 涉及案件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21,678万元,上述违规担保案件均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27),现就拟变更的合同主体北山公司的履约能力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北山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2020年03月05日在蒙古乌兰巴托市注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国际在蒙古ETT矿山的一体化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511,120.00千图克里克(约合1,400万元人民币)。北方国际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由于是新设的公司,目前尚无北山公司经营方面的相关数据。本次合同为北山公司向北方股份采购矿用车,合同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北山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与本次采购合同所涉金额差距较大,北山公司及其股东北方国际也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